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2026 年电子
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5004

项目名称：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2026 年电子
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17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2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2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34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 8：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9：评分对应表	39
附件 10：驻场人员简历表	40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41
附件 12：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13：服务承诺	43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4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2026 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5004

项目名称：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2026 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3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及用途	备注
2025-2026 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年	1	详见磋商文件	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磋商

磋商时间：2025年3月11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连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朱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2060271@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22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88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一：IRS 管理服务

（一）电子政务项目申报材料第三方审查

1 项目全周期管理

1.1 项目统筹工作

（1）制度更新：协助更新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

（2）专家管理：协助做好专家管理和培训。

（3）统筹管理：协助提升本级对项目的项目统筹指导能力，制定统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目标、任务、抓手、进度安排、责任单位/人、考核评价等）及具体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进度、完成结果、经验总结、典型做法等）。

1.2 项目全周期管理

（1）项目评审：组织开展本级电子政务项目联审工作。协同内部对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

（2）系统使用：

①使用嘉兴市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旧）维护已归集的项目信息，完成 90% 以上的历史项目信息归集。

②使用嘉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新）归集新项目信息至省项目库，完成 100% 的新项目信息归集。

2 项目绩效评价

2.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数字化应用日志改造：配合完成对 IRS 上已注册的数字化应用开展日志规范建设及改造工作，确保日志数据质量良好，实现本地区应用日志数据的统一归集。2025 年新建应用全部完成日志改造及数据归集。

（2）开展绩效评价：按实战实效省级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对完成日志改造的数字化应用配合开展综合评价，产出评价结果。已完成日志改造的应用中，90% 以上应用出具评价结果。

2.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配合落实督促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关停，整合，问题整改等情况。已评价的应用中，90% 以上应用项目按照问题完成整改。

（二）IRS 应用管理

1 IRS 应用编目管理服务

1.1 政策落实宣贯

（1）根据省局应用目录更新要求，领会解读应用动态更新、应用归并下架的要求。

（2）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梳理技术问题，做好与全市各个应用系统的负责人的沟通对接，说明政策和任务要求。

1.2 培训指导

根据省 IRS 应用目录编制规范，组织与应用注册部门 IRS 使用、存在问题的咨询答疑工作。包括 IRS

应用注册流程、应用工厂、应用归并下架、资源申请等问题，对有关部门编写目录和审核提供支持，进行应用目录与项目目录的关联工作，指导对接相关的数据目录、云资源目录、项目目录、组件申请等工作，督促部门厂商新建应用入驻应用工厂代码车间，开展代码规范检测。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应用目录月度监测报告，以及后续监测报告的整改工作，提高 IRS 数据看板关联率和应用目录准确性。

1.3 应用目录检查核验与沟通

日常进行所有应用目录的检查核验工作，根据省要求做好 IRS 应用关联匹配。与其他负责数据、云资源、组件、等保备案、浙里办、浙政钉等工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流程对接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1.4 应用目录审核整改

及时通知各应用管理员检查情况，与对应负责人沟通处理应用目录存在问题，对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工单处理并与上级相关负责人沟通解决。

1.5 IRS 工单定期巡检

(1) 工单巡检

针对待审批的工单进行定期巡检，针对未及时进行审批的工单，提醒相关审批人，及时进行审批。

(2) IRS 工单导出及统计

定期在 IRS 上导出工单，并对工单进行统计，统计工单总数、工单开通状态、工单超期率等进行统计。

2 一本账管理

2.1 数字资源一本账

(1) 对资源目录质量开展日常巡查，保障要素质量、应编尽编、规范编目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覆盖。

(2) 动态管理 ISV 目录，督促部门厂商及时做好应编尽编，应退尽退。

2.2 资源配置一本账

(1) 资源规范申请和合理配置，无未基于 IRS 开展资源申请，无资源申请未曾使用。

(2) 应用规范发布：指导部门服务侧、治理侧应用发布。

2.3 资源运行一本账

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参与网关对接、试运行报告、应用绩效、案例收集编制等工作。

服务内容二：数据处理服务

(三) 数据高质量供给与利用

1 数据高质量供给

1.1 数据仓维护

(1) 数据仓规范性：从命名规范、支撑应用名称、数据来源等维度考察规范性，无不符合规范的数据。

(2) 数据仓质量：从更新及时性和空值率（数据链路节点）考察数据仓质量，无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1.2 数据治理

(1) 数据问题工单及时处理修正：督促部门问题工单修正无超期或未修正到位。

1.3 数据共享

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达 99.9%的接口数量占比 95%以上。

1.4 数据编目归集

(1) 数据编目：指导并配合应用系统牵头单位进行数据编目，实现应编尽编。

(2) 数据归集：指导应用系统牵头单位，实现数据目录应归尽归。

2 制度落实

(1) 配合每季度开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形成整改闭环。

(2) 在省大数据局全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监督检查和通报中无未通过平台共享开放数据、应共享未共享、应开放未开放等违反《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定的情况。

(四) 创新工作

赋能工程推进中优秀运营运维工具、经验做法贡献被上级采纳。

配合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要素市场化等创新工作推进。

(五) 服务中心工作

1 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100%

2 建议提案答复：配合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及相关落实工作。

3 应急响应与重保：配合做好应急响应和重保值班、值守、加班等工作。

三、驻场服务要求

1、IRS 管理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数据处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2、驻场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作息、节假日跟随采购人，如需外出等需经采购人同意），年缺勤超过 10%或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行为严重影响采购人形象的，采购人可根据缺勤率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人员退回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上向采购人提出。驻场人员请假或离职期间，需安排其他专门人员驻场，确保服务不间断。如驻场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随时提出更换驻场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临时驻场人员。替补人员不到位或不认可的，每天延期到位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如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驻场人员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可向供应商追责及索赔。

四、演示和讲解内容

1. 本项目需要提供以 U 盘为介质的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2. 演示和讲解内容见下表

IRS 操作实务	应用注册
	数据共享申请
	ISV 管理配置
	组件申请
	组件上架
公共数据平台操作实务	数据编目
	数据归集
	数据仓维护
	数据清洗
	数据接口注册
	数据接口调用
信息化项目申报与统筹工作讲解	项目申报工作讲解与相关材料收集
	项目检查与统筹思路讲解
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操作实务	系统登录、新增项目
	提交审批

五、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p> <p>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期满后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支付剩余金额，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p> <p>2、付款时间</p> <p>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实际金额。</p>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8828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2026 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HNCG2025004）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现场踏勘	否
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磋商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磋商
15	视频演示和讲解	本项目需要提供以 U 盘为介质的视频演示和讲解，具体详见本章“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商务要求表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采购人”指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5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6 转让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 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4.1.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4.1.7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若需要）；

4.1.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7）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技术商务文件：

4.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8）；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9）；

4.2.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4.2.4 服务方案（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服务方案专业性，人员培训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合理化建议等）；

4.2.5 驻场人员简历表（附件 10），提供驻点人员的数量、学历、资格证书、职称、工作履约证明、社保等证明资料；

4.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4.2.7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采购人单位公章）；

4.2.8 服务承诺（特别措施及其他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附件 13）；

4.2.9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4）；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4.3.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4 演示和讲解要求

4.4.1 供应商提供的演示和讲解视频文件应以 U 盘为介质，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4.4.2 视频演示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4.4.3 演示内容作为技术得分的依据，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演示 U 盘或提供的 U 盘内容无法正常读取的，技术得分中的“演示和讲解”评分项不得分，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演示 U 盘不予退还。

4.4.4 供应商录制演示和讲解的视频存放于 U 盘，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朱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2060271@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5 报价要求

4.5.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5.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4.5.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6.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6.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

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朱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2060271@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 无效响应文件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磋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4.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8.4.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8.4.4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4.5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4.6 供应商未对所投内容进行最后报价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0 磋商准备

10.1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活动。

10.2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

11 磋商及评审程序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1.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1.2.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1.2.2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11.2.3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11.2.4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5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11.2.6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3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2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3.3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3.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3.5. 可视化磋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13.5.1 磋商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为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调试的或磋商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磋商的机会，但磋商顺序排至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13.5.2 磋商途径：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正常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线上磋商无法进行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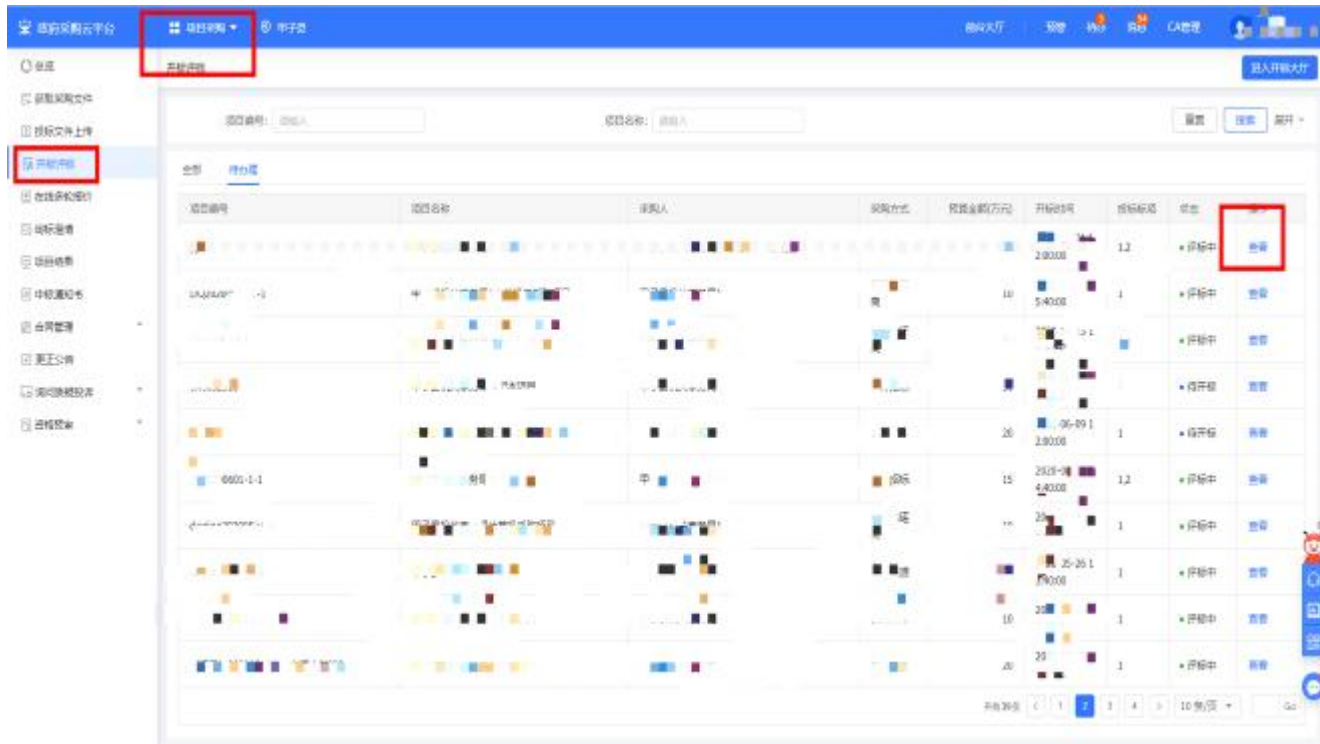
13.5.3 操作手册

【提示】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供应商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操作。

检查保证视频音频带宽等硬件正常运行。

操作流程：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进入项目——等待磋商邀请——进入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静音、开启屏幕共享、同时点击关闭视频（关闭自己的电脑前置摄像头人像视频）





14 评审方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4.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和资信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和资信商务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4.2.1 报价分（0~30 分）：

14.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4.2.2 技术、商务资信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3	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体系是否完善等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1	技术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涉及的应用数据平台的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难点分析等评分。（评分范围：4，3，2，1，0）
2.2	技术		服务方案专业性	4	根据服务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工作环节的连贯性，服务方案的专业性等评分。（评分范围：4，3，2，1，0）
2.3	技术		人员培训方案	5	根据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2.4	技术		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	5	根据供应商日常纪律管理制度、各类检查考核办法、后勤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2.5	技术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程度等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3.1	技术	演示和讲解	IRS 操作实务	5	根据供应商对 IRS 操作实务的演示和讲解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2	技术		公共数据平台操作实务	5	根据供应商对公共数据平台操作实务的演示和讲解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3	技术		信息化项目申报与统筹工作讲解	4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化项目申报与统筹工作讲解情况评分。（评分范围：4，3，2，1，0）
3.4	技术		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操作实务	4	根据供应商对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操作实务的演示和讲解情况评分。（评分范围：4，3，2，1，0）
4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的驻点人员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驻点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的数量、学历、资格证书、职称、工作履约证明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5.1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的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CMMI 证书(三级及以上)、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5.2	商务资信		荣誉证书	2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表彰）的，每提供 1 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供应商人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评分范围：2，1，0.5，0）

7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对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合同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齐全的（差评或不合格的不计入），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只提供合同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注：同一业主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
8.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特别措施及其他承诺	5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8.2	商务资信		本地化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等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5 成交

15.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15.2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5.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5.6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04-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15号

预算金额：143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0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2026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等其他支出）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70%，合同期满后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支付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一：IRS 管理服务

(一) 电子政务项目申报材料第三方审查

1 项目全周期管理

1.1 项目统筹工作

(1) 制度更新：协助更新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

(2) 专家管理：协助做好专家管理和培训。

(3) 统筹管理：协助提升本级对部门的项目统筹指导能力，制定统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目标、任务、抓手、进度安排、责任单位/人、考核评价等）及具体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进度、完成结果、经验总结、典型做法等）。

1.2 项目全周期管理

(1) 项目评审：组织开展本级电子政务项目联审工作。协同内部对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

(2) 系统使用：

①使用嘉兴市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旧）维护已归集的项目信息，完成 90% 以上的历史项目信息归集。

②使用嘉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新）归集新项目信息至省项目库，完成 100% 的新项目信息归集。

2 项目绩效评价

2.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 数字化应用日志改造：配合完成对 IRS 上已注册的数字化应用开展日志规范建设及改造工作，确保日志数据质量良好，实现本地区应用日志数据的统一归集。2025 年新建应用全部完成日志改造及数据归集。

(2) 开展绩效评价：按实战实效省级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对完成日志改造的数字化应用配合开展综

合评价，产出评价结果。已完成日志改造的应用中，90%以上应用出具评价结果。

2.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配合落实督促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关停，整合，问题整改等情况。已评价的应用中，90%以上应用项目按照问题完成整改。

（二）IRS 应用管理

1 IRS 应用编目管理服务

1.1 政策落实宣贯

（1）根据省局应用目录更新要求，领会解读应用动态更新、应用归并下架的要求。

（2）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梳理技术问题，做好与全市各个应用系统的负责人的沟通对接，说明政策和任务要求。

1.2 培训指导

根据省 IRS 应用目录编制规范，组织与应用注册部门 IRS 使用、存在问题的咨询答疑工作。包括 IRS 应用注册流程、应用工厂、应用归并下架、资源申请等问题，对有关部门编写目录和审核提供支持，进行应用目录与项目目录的关联工作，指导对接相关的数据目录、云资源目录、项目目录、组件申请等工作，督促部门厂商新建应用入驻应用工厂代码车间，开展代码规范检测。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应用目录月度监测报告，以及后续监测报告的整改工作，提高 IRS 数据看板关联率和应用目录准确性。

1.3 应用目录检查核验与沟通

日常进行所有应用目录的检查核验工作，根据省要求做好 IRS 应用关联匹配。与其他负责数据、云资源、组件、等保备案、浙里办、浙政钉等工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流程对接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1.4 应用目录审核整改

及时通知各应用管理员检查情况，与对应负责人沟通处理应用目录存在问题，对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工单处理并与上级相关负责人沟通解决。

1.5 IRS 工单定期巡检

（1）工单巡检

针对待审批的工单进行定期巡检，针对未及时进行审批的工单，提醒相关审批人，及时进行审批。

（2）IRS 工单导出及统计

定期在 IRS 上导出工单，并对工单进行统计，统计工单总数、工单开通状态、工单超期率等进行统计。

2 一本账管理

2.1 数字资源一本账

（1）对资源目录质量开展日常巡查，保障要素质量、应编尽编、规范编目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覆盖。

（2）动态管理 ISV 目录，督促部门厂商及时做好应编尽编，应退尽退。

2.2 资源配置一本账

（1）资源规范申请和合理配置，无未基于 IRS 开展资源申请，无资源申请未曾使用。

（2）应用规范发布：指导部门服务侧、治理侧应用发布。

2.3 资源运行一本账

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关对接、试运行报告、应用绩效、案例收集编制等工作。

服务内容二：数据处理服务

（三）数据高质量供给与利用

1 数据高质量供给

1.1 数据仓维护

(1) 数据仓规范性：从命名规范、支撑应用名称、数据来源等维度考察规范性，无不符合规范的数据。

(2) 数据仓质量：从更新及时性和空值率（数据链路节点）考察数据仓质量，无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1.2 数据治理

(1) 数据问题工单及时处理修正：督促部门问题工单修正无超期或未修正到位。

1.3 数据共享

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达 99.9%的接口数量占比 95%以上。

1.4 数据编目归集

(1) 数据编目：指导并配合应用系统牵头单位进行数据编目，实现应编尽编。

(2) 数据归集：指导应用系统牵头单位，实现数据目录应归尽归。

2 制度落实

(1) 配合每季度开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形成整改闭环。

(2) 在省大数据局全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监督检查和通报中无未通过平台共享开放数据、应共享未共享、应开放未开放等违反《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定的情况。

(四) 创新工作

赋能工程推进中优秀运营运维工具、经验做法贡献被上级采纳。

配合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要素市场化等创新工作推进。

(五) 服务中心工作

1 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100%

2 建议提案答复：配合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及相关落实工作。

3 应急响应与重保：配合做好应急响应和重保值班、值守、加班等工作。

第三条 驻场服务要求

1、IRS 管理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数据处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2、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作息、节假日跟随甲方，如需外出等需经甲方同意），年缺勤超过 10%或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可根据缺勤率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人员退回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驻场人员请假或离职期间，需安排其他专门人员驻场，确保服务不间断。如驻场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驻场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临时驻场人员。替补人员不到位或不认可的，每天延期到位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如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驻场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可向乙方追责及索赔。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技术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4.1.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合同验收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1.3 因服务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4.2 乙方职责

4.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4.2.2 按月向甲方报告具体执行情况；

4.2.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

4.2.4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签署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网络数据安全保密等保护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它

6.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6.2 不可抗力

6.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6.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若需要）；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7）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5004）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9）；

2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3 服务方案（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服务方案专业性，人员培训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合理化建议等）；

4 驻场人员简历表（附件 10），提供驻点人员的数量、学历、资格证书、职称、工作履约证明、社保等证明资料；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6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采购人单位公章）；

7 服务承诺（特别措施及其他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附件 13）；

8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9：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履约 评价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及验收证明（或采购人评价）等材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5）；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2025-2026 年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及应用管理服务	1	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